合同编号：

法律事务委托合同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股东出资纠纷案件** |
| 服务类型： | **法律诉讼服务** |
| 委托人： | **海口桂林洋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
| 受托人： |  |
| 签订地点：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海南省司法厅

监 制

海南省律师协会

法律事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海口桂林洋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代理事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在以下案件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一）各方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

**原告**（申请人、申诉人、上诉人）： 海南赛马娱乐有限公司 ；

**被告**（被申请人、被申诉人、被上诉人）：海口桂林洋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

（二）案由、案号： 股东出资纠纷纠纷 。

（三）受理机关：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

（四）受理阶段： 一审、二审、再审 。

（五）争议标的额： 。

**第二条**委托代理权限：以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载明的为准。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真实、客观、全面地向乙方律师介绍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如与本案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律师。

（二）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该明确具体、合法合理；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或者有违律师执业规范的活动。

（三）甲方应当依约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等。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的乙方律师，但甲方提出此要求的理由应充分、合理。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复印与委托的法律事务相关的材料，但法律法规和律师执业规范规定应当保密的材料除外。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指派 律师为委托代理人。该指派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乙方另行指派律师，经甲方确认并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后，继续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代理事务。如需开庭的，另行指派的律师应有合理的时间熟悉案情，保证开庭的质量。

（二）乙方律师应当依法依理、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代理事务，并应甲方合理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律师在行政复议、诉讼或仲裁案件开庭后，应及时向法庭或仲裁庭等有关部门提交书面代理意见。

（四）乙方律师对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因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但以下内容除外：

1、刑事犯罪证据；2、可以公开查阅或取得的信息化资料；3、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必须进行的工作。

（七）如甲方隐瞒有关委托事务的真实情况或要求乙方律师从事违反法律或律师执业规范的活动，乙方有权拒绝。

**第五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依法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解除合同一方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对方因此而发生的损失，赔偿金额以乙方实际收到的律师服务费为限。

**第六条**费用的确定与支付

（一）收费依据：国家和海南省律师服务收费的现行有效规定。

（二）律师服务费：双方协商确定采用计件方式，律师服务费（含一审、二审及再审）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税率：6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其中一审律师服务费含税金额为 元（合同总价35%）、，二审律师服务费含税金额为 元（合同总价35%），再审律师服务费含税金额为 元（合同总价30%）。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含税价及税率相应调整。该费用为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案件所支出的服务费、编制费、版权费、资料费、食宿费、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付费时间：

1.一审诉讼阶段：签署合同且甲方收到一审程序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后15日内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一审律师服务费15%费用，乙方提供本协议委托的案件一审代理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答辩状、证据目录、证据等）经甲方确认并全部提交法院后15日内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一审律师服务费35%的费用，法院对于本协议委托的案件一审出具判决书后15日内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一审律师服务费50%的费用。

2.二审诉讼阶段：甲方收到二审程序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后15日内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二审律师服务费15%费用，乙方提供本协议委托的案件二审代理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答辩状、证据目录、证据等）经甲方确认并全部提交法院后15日内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二审律师服务费35%的费用，法院对于本协议委托的案件二审出具判决书后15日内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二审律师服务费50%的费用。

3.再审诉讼阶段：甲方收到再审程序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后15日内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再审律师服务费15%费用，乙方提供本协议委托的案件再审代理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答辩状、证据目录、证据等）经甲方确认并全部提交法院后15日内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再审律师服务费35%的费用，法院对于本协议委托的案件再审出具判决书后15日内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再审律师服务费50%的费用。

本合同生效后，因调解、和解、撤诉等原因引起甲方在本合同中委托乙方律师代理的案件结案或终结诉讼（仲裁）的，则本合同委托代理事务终止。乙方已开展前期诉讼准备工作的，甲方已支付的律师服务费无需退还，但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向乙方律师个人或其他个人支付的，乙方均不予认可。乙方收费账户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地 址：

（四）甲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前，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真实、有效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201249312N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兴洋大道93号

电话：65710086

开户银行：农行海口桂林洋支行

银行账号：21-293001040000717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后，因调解、和解、撤诉等原因引起甲方在本合同中委托乙方律师代理的案件结案或终结诉讼（仲裁）的，甲方应依约支付律师服务费。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因乙方律师的过失行为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通过其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过失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乙方投保的执业保险金额为限。

**第九条**　利益冲突豁免条款

甲方充分知晓：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在国内设有多家办公室。乙方已经在各业务团队、各办公室之间采取了业务隔离和防火墙措施。为避免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给乙方及其国内各办公室其他律师造成执业不便，甲方在此确认：除本案代理律师外，乙方及其国内办公室其他律师可以代理甲方对方当事人委托的、与本委托事项无关的、独立于本合同委托事项之外的诉讼及非诉讼案件。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第十条** 双方确认下列通讯方式及联系人是办理本合同委托事务的通讯方式及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任一方变更通讯方式或联系人的，需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一致确认本条款载明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用于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对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等使用。

**第十一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廉政协议书

附件2 保密承诺函

|  |  |
| --- | --- |
| **委托人**：**（印章）** | **受托人**：**（印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海南省法律服务监督投诉电话：（0898）65919080、66162110

附件1：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委托人： 海口桂林洋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顺畅的商业秩序和公平的商业环境，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定，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廉政制度》相关规定。

（三）自确定合同主体、签订合同直至合同履行结束全过程，受托人和委托人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另有说明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除外。

（五）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受托人索取和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二）不得在受托人单位及受托人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不得向受托人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第三条 受托人责任**

受托人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不得向委托人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

（三）不得为委托人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组织有可能影响委托人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如遇到委托人工作人员向受托人单位或个人索要任何不正当利益时，受托人单位或个人有义务向委托人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人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承担主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受托人的上述责任外，委托人有权终止与受托人签订的合作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双方约定：本协议书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担任监督单位。违约情况发生下由双方监督单位对本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附件2：保密承诺函**

**保密承诺函**

致： **海口桂林洋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我司受 （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负责 项目法律诉讼服务工作，我司在此承诺：

1、保密信息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委托人及利益相关方的一切非公开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项目基础资料及数据，以及本合同内容等，我司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我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仿造等）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人，不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我司承担保密义务直到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委托人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不因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3、我司充分了解并知悉，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我司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追究我司责任。同时我司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及约定，导致委托人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承诺人名称：

年 月 日